



香港商船资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2022年联合国制裁（阿富汗）规例》和《〈2012年联合国制裁（阿富汗）规例〉（废除）规例》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和船长

摘要

2022年4月14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特区）政府在宪报刊登《2022年联合国制裁（阿富汗）规例》（《2022年规例》）（2022年第47号法律公告）和《〈2012年联合国制裁（阿富汗）规例〉（废除）规例》（2022年第48号法律公告）（《废除规例》），两项《规例》已于同日生效。《2022年规例》旨在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阿富汗的若干决定，该等决定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2021年12月22日通过的第2615(2021)号决议作出修订。

1. 《2022年规例》（第537CN章）于2022年4月14日生效，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阿富汗施加的一切制裁及相应豁免，包括第2615(2021)号决议施加的豁免。因应《2022年规例》的订立，《废除规例》废除《2012年联合国制裁（阿富汗）规例》（第537AX章）。
2. 《2022年规例》的主要条文关乎禁止：
 - (a) 向某些人士或实体供应、售卖、移转或载运军火或相关物资；
 - (b) 在某些情况下，提供关于军事活动的技术意见、协助或训练；
 - (c) 向某些人士或实体提供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为该等人士或实体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
 - (d) 处理属于某些人士或实体的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处理由该等人士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以及
 - (e) 某些人士在特区入境，或经特区过境。

3. 《2022年规例》和《废除规例》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https://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4.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和船长务须遵从上述规例。

5. 本文取代2012年3月19日发出的香港商船信息第10/2012号。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22年4月25日